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袁玉*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1号	2025年 11月 17日 10时 14分，当事人袁玉*的驾驶员驾驶云 G88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7200kg，超限 282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本单位于 2026 年01月 04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陆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 564	2026/1/4
2	谢忠*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2号	2026 年 01 月 03 日 13 时 43 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谢忠*驾驶云 ADW634*号白色的比亚迪牌 BYD7008BEVC2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 1 名乘客。经调查，谢忠*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文苑路里外里商业中心送到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并收取乘车费 9.74 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谢忠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 3	2026/1/4

3	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3号	2026年01月03日15时1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许*驾驶云ADD669*白色埃安牌GAM7001BEVA1B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通过高德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新闻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92.7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4
4	刘明*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4号	2026年01月03日13时5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刘明*驾驶云ADA82*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刘明*通过方舟行优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汇尔佳商业广场7栋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9.99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4
5	李秋*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5号	2026年01月03日14时00分,当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秋*驾驶云AD2008*国金汽车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李秋*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苏源国际酒店(杨林大学城店),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4

6	李绍*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6号	2026年01月01日11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昆大道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李绍*驾驶昆明大宣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云AM756*大型普通客车实施从昆明到罗平马街的班线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103084965,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253019820911323*。昆明大宣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昆明到罗平马街班线经营许可。该趟运输从昆明市东部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出发,出站单记载人数为34,实际载客人数为37,此趟运输在嵩昆大道停靠上客3人,嵩昆大道不属于此趟班线经批准的停靠站点。当事人昆明大宣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上下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5
7	普文*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7号	2026年01月05日09时55分,当事人普文*驾驶云A05951*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一级砂到长水机场,行驶至老320国道杨林南收费站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1月05日10时38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7吨,超限3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0.36	2026/1/6
8	矣建*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8号	2026年01月05日09时55分,当事人矣建*驾驶云A06582*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杨林金阳冷库,行驶至嵩玉线杨林街口处,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1月05日10时47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9吨,超限38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38	2026/1/6

9	杨思*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09号	2026年01月07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思*驾驶云AD9634*号银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003BEV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杨思*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光华学校-西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8
10	陈*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0号	2025年05月12日12时30分,当事人陈*驾驶云AG99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8600kg,超限29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玖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592	2026/1/9
11	苗顺*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1号	2026年01月07日11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苗顺*驾驶云ADB926*号白色的大众汽车牌SVW7000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该车从杨林职教园区出发,三名乘客通过线下议价上车,一名乘客从云南商务学院上车到昆明站下车,车费46元。一名乘客从昆明滇池学院上车到昆明站下车,车费47元。一名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上车到昆明站下车,车费44元。一名乘客通过滴滴出行平台联系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上车到昆明站-北进站口下车,车费41元。当事人已通过微信收取其中三人乘车费共计137元,滴滴出行平台联系的乘客,订单取消未收取乘车费。云ADB926*号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12

12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2号	2026年 01月 03日 11时 49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嵩昆大道对云 DA4132号车进行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公司驾驶员陆家*驾驶云 DA413*号大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38座, 车上共计装载 13名乘客。经调查, 该车从昆明黄土坡发车到宣威市, 车上乘客分别在西苑地铁站上车 1名, 龙头街地铁站上车 5名, 严家山转盘上车 7名, 其中有一名乘客支付给驾驶员 100元现金购买车票, 并通过微信找零给该乘客 51元。另有(在嵩昆大道还有2名乘客待上车), 当事人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公司驾驶员陆家增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12
13	谢炳*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3号	2025年 11月 20日 16时 34分, 当事人谢炳*驾驶云D9893*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5700kg, 超限 267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01月 14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叁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34	2026/1/14
14	昆明石林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4号	2026年 01月 01日 11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嵩昆大道检查时, 发现当事人(昆明石林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贺*驾驶云 AR551*号黄色的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从昆明市南部汽车客运站出发到贵州省纳雍县客运站, 车上载有 37名乘客, 另外还有 1名乘客正准备在嵩明嵩昆大道上车。其中 5名乘客在昆明市南部汽车客运站购票上车。10名乘客在昆明市北部汽车客运站购买车票, 在昆明北收费站上车(由云 AR551*转载)。另外 22名乘客在昆明北收费站上车, 1名乘客在嵩明嵩昆大道准备上车,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未过安检。经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罚款	将罚未罚		

15	杨*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5号	2026年 01月 02日 11时 1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商务区 1号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驾驶员杨*所属云 F9699*号重型自卸货车, 从杨林龙保消防队旁拉土到杨林开发区龙曦国际, 杨*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 53040203107*, 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53012719740317101*, 云 F9699*号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8.8米、2.5米、3.68米, 擅自加高 1米, 加宽 0米, 加长 0米。该改装行为由杨伟自行实施,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8
16	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6号	2025年 11月 14日 15时 0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TI 云南出行平台) 驾驶员杨晓*驾驶云 ADU629*银灰色的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驾驶员杨晓*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 实际由 TI 云南出行平台派单, 行程为俊怡宾馆-东北 1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 并收取车费 14.94元。2025年 11月 15日 14时 28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TI 云南出行平台) 驾驶员高云*驾驶云 ADQ999*白色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 3名乘客, 驾驶员高云*通过 TI 云南出行平台派单, 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到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并收取车费 7元。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U629*、云 ADQ999*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TI 云南出行平台) 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 年 01 月 13 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TI 云南出行平台) 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 ADU629*、云 ADQ999*派送的两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两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1/13

17	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7号	2025年12月07日13时4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T1云南出行平台）驾驶员李晓*驾驶云ADA915*号黑色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李晓*通过T1云南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大学滇池学院-西北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79元。经调查，云ADA915*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T1云南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A91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14
18	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8号	2025年11月15日14时0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出行优行平台）驾驶员汪*驾驶云ADV348*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汪*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实际由云南出行优行平台派单，行程为轱辘客栈（杨林大学城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7.33元。经调查发现云ADV348*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驷马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出行优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V348*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14
19	李泽*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19号	2025年10月14日18时36分，当事人李泽*驾驶云D91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4700kg，超限257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壹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14	2026/1/14

20	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0号	2025年12月13日14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法界寺森林公园(148乡道)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驾驶员韩江*驾驶云ADW637*银色的丰田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韩江*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到法界寺森林公园-入口,并收取车费24.9元。经调查发现云ADW637*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W637*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15
21	张*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1号	2026年01月13日10时17分,当事人张*驾驶云F8032*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石粉砂到嵩明县中医院,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1月13日11时01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1吨,超限1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0.16	2026/1/16
22	张鸿*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2号	2026年01月13日10时13分,当事人张鸿*驾驶云A02745*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杨林玉强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1月13日10时5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6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69吨,超限20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1/16
23	李*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3号	2026年01月13日10时23分,当事人李*驾驶云AL719*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公分石到官渡区大板桥,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1月13日10时59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68吨,超限1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元一次性缴纳	0.19	2026/1/19

24	高*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4号	2026年01月04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商务区1号路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高*驾驶云E3940*号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从杨林龙保消防队旁拉土到杨林开发区龙曦国际，高*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2301040306，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19810829041*，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135米、2.55米、3.46米，擅自加高0.5米，加宽0米，加长0米。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19
25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5号	2025年 11月 23日 15时 1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张勇*驾驶云 AD1179*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2名乘客，驾驶员张勇*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空港校区）-西北门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乘车费 28.24元。经调查，云 AD1179*号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 01月 20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云 AD1179*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20
26	徐家*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6号	2026年 01月 20日 10时 53分，当事人徐家*驾驶云A01762*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黄泥屯运输水渣到官渡区云桥村，行驶至嵩明县320国道秀水苑农庄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 年 01月 20日 11时 30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吨，车货总重 56吨，超限 2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伍佰元一次性缴纳	0.25	2026/1/21

27	何绍*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7号	2026年 01月 20日 09时 47分, 当事人何绍*驾驶云D913*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镇小东山运输土夹石到杨林家具园区, 行驶至嵩玉线钓鱼饭庄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0日 10时 47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4吨, 超限 1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元一次性缴纳	0.19	2026/1/21
28	王朝*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8号	2026年 01月 20日 09时 40分, 当事人王朝*驾驶云D0762*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个旧沙甸清香园过磅房运输砂到东川大白河, 行驶至嵩明县长松大道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0日 10时 42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132.32吨, 超限 83.3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万元一次性缴纳	3	2026/1/23
29	贾天*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29号	2026年 01月 20日 10时 12分, 当事人贾天*驾驶云A0327*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宜良县李子箐运输水洗砂到官渡区大板桥,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0日 10时 53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68吨, 超限 1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元一次性缴纳	0.19	2026/1/22

30	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0号	2025年11月23日16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驾驶员戚祥*驾驶云AFG730*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戚祥*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实际由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派单。行程为阳光超市(云谷小镇二期盈园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5.67元。该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01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认为云AFG730*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22
31	马正*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1号	2026年01月21日14时5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正*驾驶云ADS112*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马正*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免喜生活(昆明嵩明通灵街店)送到兰茂广场,并收取乘车费6.3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22
32	张*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2号	2026年01月21日15时2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云ADH160*号白色的一汽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张*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香斋清真(兰茂商业街店)送到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22

33	李彦*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3号	2026年 01月 21日 10时 54分, 当事人李彦*驾驶云F8353*重型自卸货车, 从嵩明县恒大阳光新城运输公分石到小街镇青龙街, 行驶至嵩明官军路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1日 11时 38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3吨, 超限 18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18	2026/1/22
34	项金*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4号	2026年 01月 21日 10时 55分, 当事人项金*驾驶云F7520*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恒大阳光新城运输公分石到小街镇青龙街, 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口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1日 11时 39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4吨, 超限 1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元一次性缴纳	0.19	2026/1/22
35	丁学*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5号	2026年 01月 21日 15时 02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丁学*驾驶云 ADA988*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丁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千奇食虫植物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乘车费 8.8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23
36	刘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6号	2026年 01月 21日 15时 5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刘常*驾驶云 ADJ084*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通过滴滴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杨记乡村黄焖鸡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车费 6.3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23

37	陶晓*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7号	2026年 01月 22日 14时 1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陶晓*驾驶云 ADW762*香槟金色丰田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陶晓*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星娅小吃(清真小吃)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车费 9.1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23
38	唐*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8号	2026年 01月 21日 10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 213国道执法检查时发现: 驾驶员唐*驾驶云 AF768*号红色的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 从四营官庄拉废土到功小高速(2标)。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 530127045723, 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53012719890922171*, 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8.235米、2.5米、3.46米, 擅自加高 1米, 加宽 0米, 加长 0米。该改装行为由唐彪自行实施,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23
39	吴盛*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39号	2025年 11月 22日 22时 11分, 当事人吴盛*驾驶云A0345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7300kg, 超限 283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01月 26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陆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 566	2026/1/26
40	阮建*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0号	2025年 09月 03日 02时 07分, 当事人阮建*驾驶云AQ18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1300 kg, 超限 32300 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01月 28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陆仟肆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 646	2026/1/28

41	黄*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1号	2026年01月21日10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213国道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黄*驾驶云F7137*号红色的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从杨林恒大拉土夹石到小街镇青龙街。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402057019,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19940330101*,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135米、2.55米、3.824米,擅自加高0.5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黄康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将罚未罚	
42	周富*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2号	2026年01月21日10时20分,昆明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在嵩玉线空港(杨林)机动车检测站旁边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周富*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从事经营性停车场,该停车场无交通标识标牌,同时停放危货车辆且无管理制度。当事人行为构成了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罚款		将罚未罚	
43	孙文*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3号	2026年01月29日10时19分,当事人孙文*驾驶员驾驶云A00415*重型自卸货车聪嵩明老沙龙运输沙到小哨云桥路,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01月29日10时41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9.5吨,超限38.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385	2026/1/29